

#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 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



杨剑涛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 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二卷 .....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4
第三卷 .....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 1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10827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10980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p> <p>(3) 投资控制目标：实行全过程动态控制，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p> <p>(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p> <p>(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6) 造价咨询质量标准：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p> <p>(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p> <p>(4) 信誉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7) 其他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8) 联合体投标：<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见招标公告。</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5	费用承担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偏差幅度： ____ / 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按照评标办法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如有）、其它证明投标人实力的资料（如有）
<u>3.2.1</u>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2、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任何一个单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修改为： <del>（3）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del> <del>（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del>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p> <p>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 4.2.1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B）的规定执行。</p> <p>4.3.5（增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p> <p><a href="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a>。</p>
5.2（4）	开标程序	<p>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2.4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 (新增)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p>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p> <p>5.4.1 在<b>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b>，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p> <p>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u>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p> <p><b>补充说明：</b></p> <p>（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a>）、</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u>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3、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u></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3) <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项目招标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名称分别为：（1） <u>项目管理服务</u> 、（2） <u>工程监理服务</u> 、（3） <u>全过程造价服务</u> ；上述3个招标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7）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6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7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0.9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11	风险提示	<u>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或全部取消，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费用不作增加。</u>
10.12	其他	<p>1. 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的约定，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费规定：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5%计取。</p> <p>2. 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有矛盾或其他弄虚作假嫌疑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核实，拒绝或推迟提交的，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10.13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ord ”或“PDF”或“CAD”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注：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咨询师、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及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本项目严禁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一览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3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案；
-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须提供在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为止。）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总 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b>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b>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三、四、[五（二），（投标人根据实际选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监理负责人</u> <u>(总监理工程师)</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造价咨询负责人</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①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所属企业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②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④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技术方案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 评分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总报价位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内时为该投标人的评分报价，一个投标人只能有唯一的评分报价；不同投标人评分报价金额相同的，视为相互独立的评分报价。 1、当评分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评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评分报价小于或等于 5 个，且大于或等于 1 个时，取所有评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评分报价小于 1 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 分)	见后附件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5 分)	见后附件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见后附件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无。

附件一：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企业业绩 (6分)	<p>1、工程监理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监理服务的一方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管理服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项目管理服务的的一方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业绩或项目代建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资信业绩部分 (45分)	<p>企业获奖业绩 (6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监理服务的一方提供）完成的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p> <p>①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③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企业信誉 (5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通过三项认证的得 3 分，通过其中两项认证的得 2 分，通过其中一项认证的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至 2023（含 2023）年度，连续取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p> <p>①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得 2 分；</p> <p>②连续 3-4 年获得，得 1 分；</p>

			<p>③连续 2 年或以下获得，得 0.5 分；</p> <p>④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项目总负责人 (3 分)	项目总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一种，得 3 分。
		拟委派主要人员 (8 分)	<p>1、监理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监理服务的一方提供）：</p> <p>①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2 分。</p> <p>2、造价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提供）：</p> <p>①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2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只计算一次。</p>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 (17 分)	<p>1、监理团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监理服务的一方提供（除监理负责人外））：</p> <p>①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②具备安全员证或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项目管理服务的一方提供（除项目管理负责人外））：</p> <p>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一种，得 3 分。</p> <p>3、造价团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承担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提供（除造价负责人外））：</p> <p>①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p>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45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体思路 (3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建设项目重难点 分析及应对措施 (4分)	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过程管理工 作方案 (4分)	针对项目的统筹管理、设计咨询管理、造价咨询管理（含投资管理）、施工监理管理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 (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监理重点难点监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

		控措施 (3分)	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的实施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4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2.2.4 (3)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直至扣至0分,然后乘以权重(10%)得出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类似业绩:

1.1类似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类似项目管理业绩(类似项目代建业绩):须提供项目管理或项目代建委托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须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含直辖市)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筑工程优质奖、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等;市级(含副省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市级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等。“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查询状态须为“有效”），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或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5、人员资历：

5.1 人员要求需相对应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以最高学历为准）、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或资格证（如有）。

5.2 注册类证书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任何一种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3 上述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其在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2025 年 01 月）的社保证明。

5.4 上述专业人员不得兼任，每人最多计算一次。同一档次得分，只按最高档次计取。

6、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总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优先；如果总的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患者服务体验提升改建全过程咨询包含项目管理、监理、全过程造价部分。

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所对应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管理）

#### 1、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人员组织机构的要求

##### 1.1 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机构的要求

###### 1.1.1 专业配套能力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应该配备齐全、稳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力量，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 1.1.2 管理水平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在工程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全面执行质量保证程序。在与业主及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前，编制有针对性的工作接口文件，使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所有的管理工作，均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具备先进的管理模式，尽量减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院内病人、工作人员的影响。

#### 1.2 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求

1.2.1 具有与建设管理相对应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

1.2.2 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1.2.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1.3 对建设管理部的要求

1.3.1 建设管理经理负责制：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委派的建设管理经理是建设管理全部工作的负责人，是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实现综合目标的主要责任者，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组织机构应形成以建设管理经理为首的高效决策指挥体系；

1.3.2 实事求是：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应尊重事实，任何指令、判断应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

1.3.3 预防为主：由于本工程的复杂性、重要性，要求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在制定工作计划、实施建设管理过程中，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加强事前控制力度；

1.3.4 诚信服务：依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履行，谨慎、勤奋工作，为业主提供诚信的服务，维护业主利益。

为形成本工程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建设管理部配备的人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和职称结构，并具有充足的高效率的管理人员。

1.3.5 针对本工程建设实施的建设管理部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现场作息与办公制度，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原则上保证足够的工程现场办公作息时间，并在特殊情况和要求下可作灵活调整。

## 2、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管理工作大纲的要求

### 2.1 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大纲的要求

其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说明、目标规划、职责关系、项目结构分解、组织结构、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义务、目标控制、管理协调工作程序等。

工作大纲应具有针对性，对本工程的特殊情况和普遍情况进行剖析，充分领会业主的建设意图，结合本单位的管理体系，真正起到指导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的作用。

工作大纲是针对本工程来编写的，而工程的动态性较强，决定了工作大纲具有可变性。所以，要随着工程项目展开进行不断地补充、修改和完善，目的是使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在有效控制之下。

工作大纲在编写完成后，需要得到业主的确认或备案。业主将据此监督、检查与考核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工作。

### 2.2 工作大纲的内容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大纲内容应精简，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2.2.1 工程项目概况；

#### 2.2.2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委托服务范围与职责来开展；

#### 2.2.3 投资控制，包括投资目标的分解、投资控制的流程与措施等；

2.2.4 进度控制，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目标的分解、进度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措施、关键进度节点的推进与考核等；



2.2.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的描述，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措施等；

2.2.6 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结构、合同清单、合同管理的工作流程与措施、合同执行情况动态分析、合同争议与索赔程序，有关合同管理的表格等；

2.2.7 信息管理，包括工程建设的信息流程及相应的制度、信息分类、信息管理的工作流程与措施等；

2.2.8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

2.2.9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管理；

2.2.10 工程风险管理；

2.2.11 组织协调，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外单位情况分析、协调程序等；

2.2.12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工作机构、职责分工等；

2.2.13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作内外制度，比如变更处理制度、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签证制度、日常作息办公制度、上报业主的周报月报制度等。

3、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咨询管理的要求

加强勘察设计管理是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投资、加快工程进度的关键和手段。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职责是加强勘察设计管理，重点检查落实：

3.1 方案阶段

3.1.1 比选各种优质方案；

3.1.2 积极主动征求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3.2 初步设计阶段

3.2.1 对勘察资料进行核查，确保基础资料的质量、深度和广度满足初步设计需要；

3.2.2 核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方案设计批文、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3.2.3 跟踪设计全过程。

3.3 施工图阶段

3.3.1 对设计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审查，确保基础资料的质量、深度和广度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3.3.2 跟踪设计全过程，对设计单位分批提交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对设计文件的说明部分、图纸部分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 3.4 施工配合阶段

- 3.4.1 检查派驻配合施工人员到位情况；
- 3.4.2 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作出评价；
- 3.4.3 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要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设计进度计划，以便各方能够更有效的进行设计和施工的管理。

### 4、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投资控制的要求

- 4.1 建立完善的投资控制保证体系，确保将工程成本控制在业主要求的目标成本内。
- 4.2 应以设计阶段为重点进行工程的投资控制。

4.3 前期工作是影响本工程投资的另一重要环节。要求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加强事前、事中管理及事后审查。优化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成本增加，切实把前期费用控制在目标成本内。

4.4 要从组织、技术、经济、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进行主动的、全面的投资控制，要注重技术与经济的有机结合，要形成投资控制的运行机制；制订严格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批程序，做好用款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管理的水平和质量。把投资控制观念渗透到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与各个方面中。

### 5、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质量控制的要求

质量是工程的根本所在，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管理责任。要求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 5.1 制订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的质量隐患进行事前预测和防范。
- 5.2 采用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 5.3 应向第三方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有关资料。

5.4 不得明示或暗示第三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5 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6 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6、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进度控制的要求

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工程总体进度控制目标，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要建立完善的进度保证体系，实现本工程的进度目标。在综合考虑投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五大目标对立统一的基础上，明确本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包括工程进度总目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分目标。要建立起包括业主、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承包单位在内的以进度计划体系为基础构成的工程进度总控制实施系统，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对出现的偏差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以及经济手段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保证进度控制总目标的实现。

#### 7、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安全生产的要求

7.1 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第3号令）来认定。

7.2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对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管理、现场防火防爆、脚手架安全、起重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安全、现场电气管理、拆除安全管理、高空作业等采取有效管理手段，杜绝事故的发生。

#### 7.3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实施的安全防范行为：

7.3.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

7.3.2 督促施工单位事先编制严密的安全控制计划，分析项目在各个阶段中，会带来哪些不安全因素与隐患，相应的有哪些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7.3.3 配合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立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管理的程序；

7.3.4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7.3.5 配合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承包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技术性能及安全条件；

7.3.6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3.7 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3.8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

工作；

7.3.9 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综合检查，检查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发现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改。

7.4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负责本工程的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等安全工作。

7.5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有义务定期将工程安全生产的动态向业主上报。

8、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应使本工程建设期间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因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应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实现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环境承诺。

8.2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目标、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方案、应急预案。

9、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合同管理的要求

本工程建设实施的各方都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各方之间的关系均为经济关系和合同关系。在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过程中，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基本任务是对工程的五大目标(投资、进度、安全、质量和环保)进行控制，而控制的依据是合同，合同管理涉及到签约各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因此，要始终把合同管理放在建设管理的核心地位。

9.1 要把合同管理与投资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是合同管理的核心，也是投资控制的前提。首先，要求每一个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内容，都需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尽可能的定量化，避免歧义和争议。其次，在合同中要对合同目标出现偏差后的情况制定明确、具体的规定和措施。

9.2 要把合同管理与招标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合同管理并不是在合同签订之后才开始的，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都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在招投标阶段就要求具有强烈的合同意识，保证合同条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严格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9.3 要把合同管理制度化、法制化和信息化结合起来。

市政工程建设需涉及到诸多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合同。因此，要求改变应用行政手段和方法来组织和管理工程建设的传统模式，而需要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现代化工具来加强合同的管理，提高合同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9.4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要及时地与各方签订合同，要建立各类合同台帐，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定时向业主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报表。

10、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工程索赔管理的要求

10.1 索赔是工程承包合同履行中，当事人一方因对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既定的义务，或者由于对方的行为使权利人受到损失时，要求对方补偿损失的权利。

10.2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尽可能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应避免被承包商索赔，若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要求经核实属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失职，业主将追究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责任。

10.3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及时向业主报告，尽量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及时启动反索赔程序，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10.4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必须注意工程资料的积累，积累一切可能涉及索赔论证的资料，留下书面资料，建立严密的工作档案和日记，以事实和数据来处理索赔事件。

10.5 及时、合理地处理索赔，不使矛盾扩大化和复杂化。

10.6 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尽最大可能减少工程索赔。

11、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设备采购管理的要求。

设备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关系到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要认真总结研究以往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有益经验，探索新思路、新举措，采取科学、严密的招标办法和措施，达到以经济合理的资金成本，高效、及时地采购到工程所需要的高标准、高质量的设备物资。

设备采购的计划要与工程建设进度、设备性质、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周期相适应，并努力遵循以下几条原则：同类设备合并原则；基础设备材料优先原则；非标准设备优先原则；不同类型设备尽可能分包处理原则；

设备采购招标过程中要坚持有效竞争的原则，要做好广泛的市场调查研究工作，严格审查投标者资格，使投标竞争者在合格的信誉好的供应商之间进行。要坚持竞争性与可靠

性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统一地制订技术指标和标准。

## （二）工程监理（监理）

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咨询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6)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 **(三) 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

#### **1、设计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合同履行阶段**

(1)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 按需要与发包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 建设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3、工作总结阶段**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 协助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3) 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4)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三、工作质量要求**

#### **3.1 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3.1.1 承包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3.1.2 承包人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3.1.3 承包人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委托人的相关进度要求。

3.1.4 承包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1.5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及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3.1.6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 **3.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含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3.2.1 配备的受托人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受托人委派的咨询工程师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工程咨询各团队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3.2.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工程咨询和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3.2.3 工程咨询及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受托人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及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及监理责任；

3.2.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3.2.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3.2.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监理规范的要求做好相关记录、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3.2.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3.2.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3.2.9 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监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 **3.3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3.3.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设计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3.3.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3.3.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3.3.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3.3.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3.3.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 **3.4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3.4.1 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建立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各阶段基础资料收集、归纳和整理工作的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审核和修改的资料控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报审和归档的质量控制以及管理活动的监督等。

3.4.2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应按照一级编制、二级审核和三级审定的三级资料管理程序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和审定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印章。

3.4.3 中标单位在进行完成各阶段造价咨询活动后，应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和总结，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3.4.4 项目造价成果质量应符合约定的评定标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造价偏差应控制在下表所列的误差率内：

项目类别	依据文件	误差率（±%）
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	10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清单和投标限价	清单和投标限价	3
设备工程量	清单	1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文件	3

### 3.5 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3.5.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3.5.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5.3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 3.6 廉政守则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3.6.1 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索要财物；

3.6.2 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3.6.3 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3.6.4 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3.6.5 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3.6.6 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3.6.7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3.6.8 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3.6.9 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3.6.10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7 履行职责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3.7.1 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7.2 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7.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7.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3.8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3.8.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3.8.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3 人员到位期限：咨询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时间到位。

3.8.4 进场期限：受托人应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等人员和设备进场。

3.8.5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应组织现场巡视的次数不能少于每月3次，乙方造价咨询负责人参加现场巡视次数不能少于每月2次。

3.8.6 投标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中应编制各专业人员的情况以及进场计划、驻场安排等内容。

## 五、工作模式

5.1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模式。

5.2 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负责。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5.4 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共同组成建设管理组，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委托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上级领导汇报等工作。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表》

部门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 要 求	资历要求
建设管理	项目负责人 (兼任建设管理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
	工程管理人员	1	具有建筑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中级 (或以上)职称的
	造价管理人员	1	
	设计管理人员	1	
	报建管理人员	1	
	合同管理人员	1	

部门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 要 求	资历要求
工程监理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	2	具有建筑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中级 (或以上) 职称的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	1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安全员培训证或岗位证或注册 安全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2	具备监理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资料员	1	具有建筑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初级 (或以上) 职称的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负责人 (可同时兼任一个专业的 造价服务人员)	1	按招标公告
	造价服务人员	2	具有建筑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中级 (或以上) 职称的

注：1.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人员安排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3.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位。

4. 前期阶段应监理、造价至少各安排一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驻场。

5.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应组织现场巡视的次数不能少于每月 3 次，乙方造价咨询负责人参加现场巡视次数不能少于每月 2 次。

6. 投标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中应编制各专业人员的情况以及进场计划、驻场安排等内容。

7. 以上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执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其它证明（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等 3 人必须提供，前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毕业证等。

8. 驻场人员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作出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投标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2	监理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3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4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_____ 元 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 全过程造价服务费：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人：\_\_\_\_\_（盖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A)	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		备注
				下浮率 (%) (C)	投标报价 (万元) (B)	
1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 (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建设管理服务	119.45			
2		监理服务费	130.63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u>124.13</u>			
4		投标总报价 = (1+2+3)	<u>374.21</u>			
5	合计投标总报价 =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下浮率计算： $C = (A - B) / A \times 100\%$ 。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

(4) 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招标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单位的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三) 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证号	本项目拟任职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建设管理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评审备注提供人员证明文件。
-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证						在册/返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 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一）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二) 项目情况表 (每个项目一张表)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投资额(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个项目后面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2) 每个项目一张表。

## 七、技术方案

（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格式自定）

##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信业绩评审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